

# 聲樂一主期初考範圍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聲樂組)修訂(112.06.0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期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2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一首練習曲、義大利歌曲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一首練習曲。
3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一首練習曲、義大利歌曲一首、自選一首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一首練習曲、義大利歌曲一首。
4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義大利歌曲一首、自選一首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義大利歌曲一首
5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一首歌劇選曲、一首藝術歌曲(限不同語言)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2 首藝術歌曲(限)不同語言
6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一首歌劇選曲、二首藝術歌曲(限不同語言)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一首藝術歌曲、一首歌劇
7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、二首藝術歌曲(至少含兩種語言)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一首歌劇、2 首藝術歌曲(限)不同語言
8 聲 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	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、二首藝術歌曲(至少含兩種語言)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一首歌劇或神劇、2 首藝術歌曲(限不同語言)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一律背譜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目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